

附件 4: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本区绿化市容行业规范、高效的生活垃圾应急处置体系，有效预防和处置生活垃圾收运突发事件，确保本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正常有序。

1.2 编制依据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绿化市容行业职责范围内生活垃圾收运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靠科技，资源整合。

1.5 突发事件分级

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处置设施等级等因素，分为四级：I级（特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具体分级标准见附表。

2 风险分析

本行业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主要如下：

(1) 因台风、暴雨、暴雪、冰冻等自然灾害，造成本区生活垃圾陆运、水运系统受阻；因航道堵塞或临时封闭航道，造成本区生活垃圾不能及时运输。

(2) 因市级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损坏、发生环境污染、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大面积停电事故及限电等造成处置作业单位停产，影响本区生活垃圾的正常收运处作业。

(3) 因本区某区域内多处生活垃圾收集设备故障、多辆车辆突发故障、收集作业必经路线的道路施工等，影响本区生活垃圾正常收运。

(4) 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相关区域的特种废弃物及生活垃圾处置。

(5) 因作业队伍群访、罢工、生活垃圾收运路线遭到居民围堵、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造成本区生活垃圾大量堆积或生活垃圾物流梗阻。

(6) 其他可能造成生活垃圾清运应急处置的情况。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局总体预案)明确，局应急领导小组是区绿化市容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指挥本区关于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3.2 办事机构

局总体预案明确，局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是局应急领导小组该项应急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环卫管理科。

3.3 工作机构

局环卫管理科负责综合协调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的具体工作；指导各环卫作业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涉及市级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协调的具体工作，以及上级部门布置的其他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局办公室、组织宣传科、计划财务科、科技信息科、法制监督科、中心质监科、中心投诉科等职能科室协同负责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设施设备支撑、社会宣传、投诉信访办理等工作；

普环公司、桃浦保洁公司、玉佳公司、菁美公司、程胜公司、优姆来公司（以下简称作业公司）负责生活垃圾处置应急措施和物流调整的具体落实。

如部分职能科室名称发生变更，相关职能由变更后科室自动承担；如部分作业公司发生变更，新增作业公司承担原作业公司的应急处置职能。

4 工作机制

4.1 监测

辖区环卫职工或巡查人员发现突发事件后立即层层上报，最终汇总至局应急领导小组。局应急领导小组将可能发生Ⅱ级以上突发事件的监测信息及时上报市局。上级直接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局应急领导小组、局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统一指挥。

4.2 预警级别

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和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Ⅳ级（蓝色）预警：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Ⅳ级台风、暴雨、大风预警；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布Ⅳ级防汛防台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Ⅳ级（一般）以上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Ⅲ级（黄色）预警：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Ⅲ级台风、暴雨、暴雪、大风、道路结冰预警；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布Ⅲ级防汛防台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Ⅲ级（较大）以上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Ⅱ级（橙色）预警：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Ⅱ级台风、暴雨、暴雪、大风、道路结冰预警；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布Ⅱ级防汛防台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Ⅱ级（重大）以上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Ⅰ级（红色）预警：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Ⅰ级台风、暴雨、暴雪、大风、道路结冰预警；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发布Ⅰ

级防汛防台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Ⅰ级（特大）以上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4.3 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4.3.1 气象灾害、防汛防台预警信息

各有关科室和作业企业应当密切关注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防汛防台预警信息。预警信息要及时通过本行业的预警发布平台向各作业公司进行转发和提醒，并视情况发布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要求。

4.3.2 其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区属范围内的Ⅳ级（蓝色）、Ⅲ级（黄色）预警由局环卫管理科在一定范围内发布预警信息并宣布进入预警期；市级设施的Ⅳ级（蓝色）、Ⅲ级（黄色）预警信息经由市分类中心负责人发布后，由局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在一定范围内转发预警信息并宣布进入预警期。

Ⅱ级（橙色）和Ⅰ级（红色）预警信息经由市局生活垃圾管理处发布后，由局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在一定范围内转发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局应急领导小组，宣布进入预警期。

4.3.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预警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适时提出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及时解除预警。

4.4 预警响应

宣布进入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预警期后，相关责任科所和相关作业公司的业务负责人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的预警响应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4.5 预警响应措施

4.5.1 台风、大风、暴雨的预警响应措施

（1）及时清运压缩站内库存生活垃圾，检查各类应急物资及装备，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2) 预警级别Ⅲ级（黄色）及以上时，应急队伍应全面加强巡查，应急处置队伍集结待命。根据清运车辆场地排水情况，及时将受影响的车辆转移至安全场所停放。

(3) 预警级别Ⅱ级（橙色）以上时，停止辖区内居住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清运作业，停止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收运以及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清运作业，以全力确保居民区的干垃圾和湿垃圾清运作业。

(4) 预警级别Ⅰ级（红色）时，暂停受影响区域的生活垃圾收运作业。在台风登陆3天前，在全区范围内选定3—4处临时生活垃圾暂存点，确保3天的生活垃圾临时堆积。（每一次事件，根据区域实际情况，选定适宜的地块作为临时生活垃圾暂存点）。

4.5.2 暴雪、冰冻、道路结冰的预警响应措施

(1) 收运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2) 及时对清运车辆开展车况检查，更换清运车辆防冻液或防冻机油，并视情况加装轮胎防滑链。

4.5.3 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响应措施

当确认发生和可能发生作业队伍群访、罢工、生活垃圾收运路线遭到居民围堵、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等，并可能对生活垃圾处置造成影响的，相关科所和作业公司应当加强应急值守，密切关注预警发展态势；加强对现场情况进行监测，当预警级别Ⅲ级（黄色）以上时，通知应急收运队伍集结待命，做好突击收运和处置的各项准备。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告知

突发事件发生后，作业公司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向局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情况。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时限要求为突发事件发生或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30分钟内口头报告。Ⅳ级（一般）突发事件信息，以电话、短（微）信方式报告。发生Ⅱ级（严重）以上突发事件的，局应急领导小组应当立即向市局报告。

5.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所涉作业公司应当按照预案，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组织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防止次生和衍生灾害发生，同时向局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报告有关情况。

5.3 分级响应

5.3.1 一旦发生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紧急情况，按照突发事件级别，局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和相关作业公司根据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1) IV级应急响应：发生IV级突发事件，由事件所涉作业公司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局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负责人和作业公司分管负责人进入岗位，按照相应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行动。有关处置及控制情况及时上报。

(2) III级应急响应：发生III级突发事件，由局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局分管领导进入岗位，宣布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件所涉作业公司负责人进入岗位，按照相应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行动，采取适当的应急处置措施。涉及市级设施的III级突发事件，根据市分类中心的统一调度，调整各类垃圾的物流。有关情况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3) II级应急响应：发生II级突发事件，局分管领导和事件所涉作业公司负责人进入岗位，根据市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协助实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I级应急响应：发生I级突发事件，局主要领导和事件所涉作业公司负责人进入岗位，根据市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协助实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3.2 发生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按照市政府办公厅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的规定，配合现场指挥长做好有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4 应急处置措施

(1) 台风、大风、暴雨、暴雪减小或停止时，应及时对受

影响的区域和点位恢复收运作业，优先清除堆积的湿垃圾、干垃圾。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应急收运队伍。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局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指导属地或管理责任人，暂停生活垃圾分类（医疗垃圾除外），设置生活垃圾专用容器，合理设置生活垃圾交付点，并按要求规范交付生活垃圾。指导作业公司启用相应的应急收运队伍，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环境卫生行业作业规程和要求》对涉及区域的生活垃圾安排专车、专人收集和运输，直送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置，并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处的作业工具、工作场所和运输车辆的消毒杀菌。

(3) 收集运输车辆集中突发故障、作业人员因故集中请假或离职导致清运能力大幅下降，引发局部干垃圾或湿垃圾积压时，普环公司调配各分公司清运力量予以支持，仍不能解决问题时，桃浦保洁公司予以支持；桃浦保洁公司发生以上事件时，普环公司予以支持。玉佳公司、菁美公司、程胜公司、优姆来公司发生以上事件时，按照作业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相互予以支持，仍不能解决问题时，普环公司、桃浦保洁公司予以支持。

压缩站突发设备故障、停电、停水、周边居民反对并围堵导致无法进行干垃圾收集或压缩作业造成压缩站关闭时，普环公司根据相关预案，调整干垃圾分流去向，并将故障原因、分流时间、分流去向、涉及区域信息及时报局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和相关街镇。

(4) 江桥生活垃圾焚烧厂受影响时，作业公司根据市局物流调度情况，及时组织相关车辆和人员将生活垃圾运往虎林路码头，最终进入老港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处理。老港固废综合基地受影响时，作业公司根据市局物流调度情况，及时组织相关车辆和人员将生活垃圾优先运往江桥生活垃圾焚烧厂，其次为黎明生活垃圾焚烧厂、嘉定区生活垃圾焚烧厂。市级湿垃圾处置设施受到影响时，作业公司根据市局物流调度情况，组织相关车辆和人员将湿垃圾运往市局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5) 启用临时生活垃圾暂存载体和暂存点。**干垃圾方面：**将干垃圾 13 吨箱作为第一顺序暂存载体，可临时存储约 130

吨，暂存点优先设在普环一分公司和普环三分公司场地内，备用场地为兰田路停车场和真北支路停车场；将5吨干垃圾箱、8吨箱以及后装车作为第二顺序暂存载体，暂存点设在普环公司管理的各处压缩站、兰田路停车场和三分公司停车场，备用场地为其余环卫停车场地，以上暂存载体和暂存点合计可存储约710吨干垃圾，基本满足1天的需求；当以上暂存载体和暂存点全部满仓时，指导各街镇对各居住区和单位投放备用干垃圾桶和干垃圾收集袋，原地暂存待运。**湿垃圾方面：**将湿垃圾13吨箱作为第一顺序暂存载体，可临时存储约350吨，暂存点优先设在百玛士场地内，备用场地为各环卫停车场；将湿垃圾清运车、压缩站内湿垃圾桶为第二顺序暂存载体，湿垃圾车停放地点为各停车场地，以上暂存载体和暂存点合计可存储约500吨湿垃圾，基本满足1天的需求；当以上暂存载体和暂存点全部满仓时，指导各街镇对各居住区和单位投放备用湿垃圾桶，原地密闭暂存待运。

(6) 涉及群体性事件造成生活垃圾大量堆积或生活垃圾物流梗阻，由局应急领导小组提请区人民政府做好维稳工作，并将相关情况报市局。

5.5 信息发布

局组织宣传科牵头生活垃圾应急处置的社会宣传工作。除按规定由上级部门统一审核发布的信息外，其他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按照局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的相关制度执行。确有必要向社会公开突发事件有关信息时，原则上Ⅲ级及以下等级突发事件信息由局应急领导小组发布；Ⅱ级及以上等级突发事件信息由局应急领导小组审议后，报送市局，由市局统一对外发布。局应急领导小组做好突发事件的舆情监测研判工作，适时发动行业力量开展舆论引导。

5.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或根据上级部门的指令，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本行业各有关科所和作业公司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灾害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依法征用单位或者个人的物资用于应急救援工作，应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给予合理的补偿。

6.2 调查与评估

IV级突发事件的调查和评估由事件所涉作业公司开展，调查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与事发原因分析、处置过程与结果、责任划分与处理、教训与整改措施等。调查评估报告应当在应急结束后及时报局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涉及区级III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调查和评估由局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开展。

6.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局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计划，迅速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组织恢复、重建。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作业公司均应建立与作业情况相匹配的应急抢险队伍。

7.2 物资及装备保障

局应急领导小组和局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应当指导、协调各作业公司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及装备保障制度，储备足量的抢险物资、器材，配备充足的抢险车辆、装备。

7.3 人员防护

各有关作业公司应当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抢险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和培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安全。作业人员应穿戴劳防用品，做好个人安全防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应视情况加强作业人员健康监测，一旦发现疑似症状应及时就医。

7.4 其他保障

局应急领导小组做好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费用、通讯、科技等保障工作。

8 监督管理

8.1 培训、演练

局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应当按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和局总体预案的要求，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培训和应急演练。

8.2 责任与惩罚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本预案由局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负责解释。

9.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附

普陀区绿化市容行业生活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分级

| 事件 类型 事件等级 | 设施运行 | | 公共卫生 |
|------------------|---|---|---------------------------------------|
| | 市级设施 | 区级设施 | |
| I 级 | 因市级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因故停产、大型中转设施因故停运、运输通道受阻等因素，造成我区生活垃圾预计持续 48h 以上无法运往市级生活垃圾处置末端。 | 因我区清运车辆集中出现故障、区域内多处压缩站出现故障等因素，采取分流措施后，仍造成服务区域内生活垃圾预计持续 48h 以上无法收运或交付。 | 因公共卫生问题，我区出现 20 个以上居住区或单位被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 |
| II 级 | 因市级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因故停产、大型中转设施因故停运、运输通道受阻等因素，造成我区生活垃圾预计持续 24h-48h 无法运往市级生活垃圾处置末端。 | 因我区清运车辆集中出现故障、区域内多处压缩站出现故障等因素，采取分流措施后，仍造成服务区域内生活垃圾预计持续 24h-48h 无法收运或交付。 | 因公共卫生问题，我区出现 11-20 个居住区或单位被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 |
| III 级 | 因市级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因故停产、大型中转设施因故停运、运输通道受阻等因素，造成我区生活垃圾预计持续 12h-24h 无法运往市级生活垃圾处置末端。 | 因我区清运车辆集中出现故障、区域内多处压缩站出现故障等因素，造成服务区域内生活垃圾预计持续 12h-24h 无法收运或交付。 | 因公共卫生问题，我区出现 6-10 个居住区或单位被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 |
| IV 级 | 因市级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因故停产、大型中转设施因故停运、运输通道受阻等因素，造成我区生活垃圾预计持续 6h-12h 无法运往市级生活垃圾处置末端。 | 因我区清运车辆集中出现故障、区域内多处压缩站出现故障等因素，造成服务区域内生活垃圾预计持续 6h-12h 无法收运或交付。 | 因公共卫生问题，我区出现 1-5 个居住区或单位被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 |